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183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永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健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9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50.00万元(该金额含税,本次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共为人民币1,415.10万元,本公司2018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不含税保荐费141.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6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0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323.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1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323.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9,562.30
	利息收入净额	589.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786.30
	利息收入净额	505.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348.6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95.3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8,070.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8,379.42
差异		G=E-F	-308.90[注]

[注]差异为自筹发行费资金 326.19 万元减去非光棒项目支出 17.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五家银行共开立了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	535273114514	19,636.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041881	56,103.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0706678081120100313136	31,154,409.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0543701040024249	10,839.9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0450188000091273	2,553,177.23
合计		33,794,166.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6,444.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69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仍在上述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4.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可以滚动使用, 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上述决议,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本公司通过办理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已全部赎回, 2020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含 2019 年购买 2020 年赎回部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二百三十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3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汇利丰”2020 第 418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8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00.00
9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46,0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2019-6-17	2020-1-4	3.35	5,000.00		93.16
2	2019-7-2	2020-1-2	0.3-3.2	13,000.00		208.00
3	2019-7-18	2020-1-17	3.2-3.25	5,000.00		81.03
4	2020-1-21	2020-3-6	1.5-3.3	4,000.00		7.23
5	2020-1-21	2020-2-3	2.2-2.3	540.00		0.42
6	2020-1-21	2020-2-28	2.2-2.3	460.00		1.05
7	2020-3-11	2020-3-31	2.2-2.3	4,000.00		4.82
8	2020-1-3	2020-1-6	2.5	100.00		0.02
9	2020-1-3	2020-1-9	2.5	4,800.00		2.13
10	2020-1-3	2020-1-19	2.5	300.00		0.34
11	2020-1-3	2020-1-20	2.5	1,300.00		1.58

12	2020-1-3	2020-2-11	2.5	1,060.00		2.88
13	2020-1-3	2020-4-3	2.5	3,000.00		18.67
14	2020-1-3	2020-4-13	2.5	950.00		6.51
15	2020-1-3	2020-9-22	2.5	890.00		26.40
16	2020-4-22	2020-9-22	2.5	1,600.00		
合计				46,000.00		454.25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其他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中一期 300 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二期 300 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中一期 300 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二期 300 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323.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4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否	80,323.81	80,323.81	52,000.00	9,786.30	49,348.60	-2,651.40	94.90	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二期2023年上半年度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2023年上半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6,323.81	96,323.81	52,000.00	9,786.30	49,348.60	-2,651.40	94.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中一期300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二期300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年产1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6,444.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69号)。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4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在上述4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0年4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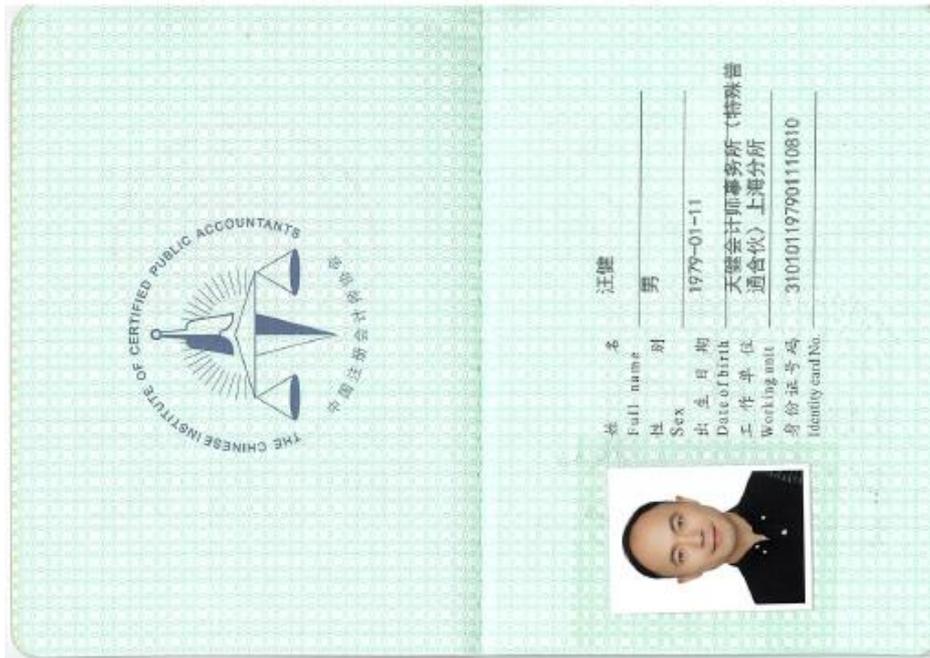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翔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汪健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